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
-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2024]7136号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联系人：马敏山

电话：0991-509322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1799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姚扎

电话：1759981680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4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号: [2024]7136号,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设计服务进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设计服务

3、服务范围及要求: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数量 (项)	预算金额 (万元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设计服务	为吐鲁番市、哈密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各配备1套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提供全过程现场勘察、现场需求确认、现场设计、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含概预算)、技术交流、后续服务等工作。	1	28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行业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6.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 (1) 获取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 (2)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



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4)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5)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8、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



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9、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 1799 号

联系人：马敏山

联系电话：0991-509322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项目联系人：烧扎

联系电话：17599816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联系人：马敏山 联系电话：0991-509322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 179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饶扎 电话：17599816806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设计服务
4	项目编号	[2024]7136 号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及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8 万元整 备注：供应商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无效。报价应该包含项目设计所产生的勘察、评审、论证、咨询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费用。
6	服务范围	为吐鲁番市、哈密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各配备 1 套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提供全过程现场勘察、现场需求确认、现场设计、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含概预算）、技术交流、后续服务等工作。
7	报价方式	报价为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8	设计方案交付时限、服务期、质	设计方案交付时限：现场勘察、现场需求确认及现场设计 10 个日历日完成（10 个地级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设计方案 10 个日历日完成，并配合完成本项目主体实施部分竣工验收之日止。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保期、服务质量要求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3年质保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9	政府采购政策	<p>(1)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行业甲级资质【或】电子</p>



		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11	磋商保证金	<p>小写：5600.00 元（大写：伍仟陆佰元整）</p> <p>一、磋商保证金缴纳</p> <p>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p> <p>3、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7675470537</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延安路支行</p> <p>行号：104881006135</p> <p>三、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将服务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备注</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15.5条。</p> <p>（2）加盖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p> <p>（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响应文件份数、上传截止时间、地点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无正副本区别，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政采云系统上传即可）。</p> <p>（2）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胶装成册（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p>(2)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3)响应文件上传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4)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格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②“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p>
15	重要说明	<p>1、情况说明:</p> <p>(1)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政府采购活动。</p> <p>(2)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催上前需供应商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p>



		<p>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响应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7)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8)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9)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16	报价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p>
17	踏勘现场	<p>供应商应自行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工、16699698163</p>
18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p>



		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1) 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任一项即可）； (2) 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3) 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一年的企业。
2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1)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5% (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4) 支付时间：在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 (5) 退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26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7	付款方式	<p>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受托人完成相关工作，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委托人（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支付。</p> <p>①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p> <p>②二次支付：设计方案通过评审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p> <p>③ 最后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p> <p>受托人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含预付款），需要先向委托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受托人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受托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委托人，送达日期以委托人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受托人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委托人无法抵扣的，受托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p> <p>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p>
28	其他	<p>(1) 本项目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p> <p>(2) 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②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响应一切费用。</p> <p>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处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政府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本项目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下载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服务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草案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



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

本次服务项目的磋商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11.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采购（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响应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 六、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 服务需求偏离表
- 七、项目组人员及调研团队人员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九、服务方案
- 十、保密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 供应商承诺函
 - (三) 其他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数额及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缴纳规定数额及形式磋商



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服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邮件等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



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2 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19.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磋商和成交

20. 磋商程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20.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磋商会议开始，公布供应商名单。

20.4 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环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

20.5 经确认无误后，首轮报价、保证金缴纳方式、服务期、磋商有效期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记录（不公开所有轮次的报价，供应商只可见本单位的报价）。

20.6 进入评审环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20.7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等待区等待通知，等待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交最终报价，报价为二轮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后续报价应低于首轮或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20.8 开启报价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0.9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0.10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磋商响应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0.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



购人确认。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视为**响应无效**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2.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3. 合同分包（如有）

23.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3.2 服务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服务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履行合同

2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2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28. 申请支付

28.1 服务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8.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服务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9.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项目联系人：烧扎

联系电话：17599816806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 六、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 服务需求偏离表
- 七、项目组人员及调研团队人员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九、服务方案
- 十、保密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 供应商承诺函
 - (三) 其他

备注：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_____，设计方案交付时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
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

备注：简历格式自拟，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等内容，后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返聘人员无须提供社保）。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服务质量	备注

备注：本表后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担任过信息化咨询设计类似项目，须提供：合同，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如不能反映负责人参与情况，则须一并提供委托单位盖公章的证明函。



六、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质量和其他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有效期；		
6	响应内容均涵盖服务需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磋商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二)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填写。

2、“响应文件的响应”一栏，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及调研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1								
2								
3								
4								
5								

备注：

- 1、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简历格式自拟，后附劳动合同，近6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保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对磋商、评审过程中应保密的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 2、保守采购人的秘密, 不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 3、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 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所有文件, 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磋商、评审所带给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如我方有幸被推荐为成交人,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 其他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采购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设计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二、服务目标

针对近年来防灾减灾救灾中暴露出来的应急指挥通信等关键领域短板弱项，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预警指挥、航空应急等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应急函〔2023〕14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建设，强化无人机保障力量，构建高低协同、反应灵敏的无人机应急救援体系，配备中型无人机应急救援平台，满足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程度的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需求，提高大震巨灾及“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情况下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灾情侦察、三维建模等能力，提高应急救援的效率和效果。

三、具体要求

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覆盖吐鲁番市、哈密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服务内容涉及现场需求确认、现场设计、施工过程中设计复核和指导、验收项目核准等，结合新形势新要求，研究提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期调整方案建议和政策保障建议等。

(2)需充分考虑应急领域业务需求与未来发展，坚持先进性、安全性、经济性等原则，提出本期建设内容和相关方案设想，包括项目



概述、项目建设单位概况、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总体建设方案、本期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招标方案、环保、消防、职业安全 and 卫生、节能分析、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项目实施进度、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效益与评价指标分析、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等。

(3) 提供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阶段配合服务，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部门的批复。项目实施期间配合开展设计修改、变更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4) 本项目初步设计供应商案在业务需求调研基础上，需体现当前自治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现状与需求。对提升自治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提出可行性建议方案。

四、编制周期

现场勘察、现场需求确认及现场设计 10 个日历日完成（10 个地级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设计方案 10 个日历日完成，并配合完成本项目主体实施部分竣工验收之日止。

五、成果文件

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初步设计》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服务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以磋商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②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任一项即可）。 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即可。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未满一年的企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或承诺函（提供任一项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任一项即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8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资质证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需提供合格有效完整的《中标企业声明函》。

注：如果资格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



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3	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4	服务期、质保期、服务质量标准、设计方案交付时限、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人排序。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4.2 本次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4.5 评审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5.1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商务、技术部分	报价部分	合计
权重	90%	10%	100%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细则（90分）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商务 评审 30分	项目负责人实力	<p>(1) 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在册员工，且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p> <p>【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返聘人员无须提供社保），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担任过信息化咨询设计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须提供：合同，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如不能反映负责人参与情况，则须一并提供委托单位盖公章的证明函】。</p>	5分
	项目组人员及调研团队人员实力	<p>(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设计勘察人员在20人以上得8分；</p> <p>(2) 投入本项目设计勘察人员以20人为基础，每多提供1人，加1分，最高的7分。</p> <p>【须同时提供：劳动合同，近6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不全不得分】。</p>	15分
	企业业绩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信息化咨询设计类似项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p> <p>【须提供：合同，评审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10分
	项目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1）整体服务背景、（2）服务目标、规模和内容、（3）相关政策、（4）项目管理方案进行分析评审。</p> <p>【以上方案全面、内容具体详尽、有针对性解释说明，无瑕疵，一项得5分，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p>	20分



技术 评审 60分	项目重 难点分 析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其中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内容详实具体、无瑕疵,每有一处瑕疵扣1.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6分,不提供不得分。	9分
	项目需 求评估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对项目需求评估进行分析,其中对项目需求评估综合分析透彻、内容详实具体、无瑕疵,得6分。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4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组织管 理保障 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提供组织管理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阐述具体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无瑕疵,得7分。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5分,不提供不得分。	7分
	培训方 案	为确保本项目稳步推进,能够提供有助于本项目开展的详细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具备指导性、无瑕疵,得8分。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6分,不提供不得分。	8分
	项目质 量保障 措施及 进度保 障措施 等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1)质量保障措施; (2)组织调研方案、时间进度计划、人员配备;(3)进度控制目标;(4)进度保障实施方案进行分析评审。 以上方案全面、内容具体详尽、有针对性解释说明,无瑕疵,一项得2.5分,每有一处瑕疵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1.5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备注:本项目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两队同一问题前后前述不一致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报价评审标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p>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政府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采购文件载明的行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监狱企业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福利企业	<p>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4.5.2 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



位小数。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政府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服务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服务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服务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
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委托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就工程设计制作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工程方案以及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设计文件”)。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 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含资源分册编制)等工程设计工作。具体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设计服务

甲方任务书/项目编号:

工程投资额:

工程建设地点:

1.2 双方同意,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设计要求

- 2.1 设计内容要求：
- 2.2 设计执行方式：
- 2.3 设计文件要求：

第三条 设计进度要求

- 3.1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
- 3.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3.3 甲方审查验收和接受设计文件的时间：
- 3.4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工程设计。

第四条 设计人员要求

4.1 乙方应为该项目配备一名项目总负责人_____，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_____个及以上具体项目的总负责人。

4.2 乙方承诺每个单项工程至少配备一名设计负责人。

4.3 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组设计人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

4.4 乙方必须以正式在册的设计技术人员参与工程设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且乙方保证设计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工作的合法资质。

第五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

5.1 本合同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合同费用税费款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工费、咨询费、材料费、差旅费。
- (2) 乙方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2 合同费用的支付进度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5%标准向甲方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履约保证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①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②二次支付：设计方案通过评审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③最后支付：设计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3 双方明确，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含预付款），需要先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5.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5.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5.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5.5 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为配合乙方设计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将下列资料（“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6.1.1 基础资料的名称：详见附件“文件清单”。

6.1.2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____个工作日内答复。

6.2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条件。

6.3 本工程设计如属于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工程的施工、调测和竣工验收各阶



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共同参加。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6.4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的设计成果达到设计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6.6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或局部或全部重作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或国家关于设计文件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文件（如有）等）。

7.2 乙方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及时对设计文件做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

7.3 乙方负责施工图交底，并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驻设计人员留驻施工现场解决施工配合中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

7.4 乙方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7.5 乙方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按规定全额计列安全生产费用（总造价的____%）。

7.6 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的，乙方全额承担。

7.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7.8 乙方应坚持全生命周期效益最大化原则，统筹考虑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编制可研、设计方案和概预算，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投资效益，用合理的造价实现建设目标，满足系统功能及业务需求。在满足通信系统质量的前提下，工程设计时应及时与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沟通，考虑优先使用利旧设备和材料，明确说明利旧设备、利旧材料的使用方案。

第八条 交付及验收

8.1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设计文件，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做出修改。

8.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

8.3 甲方自收到设计文件后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验收，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乙方。若涉及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和/或补充调整，或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局部重作，或自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重作，并将修改、补充调整、重作后的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 如工程设计进度中区分设计阶段，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阶段性设计文件的交付及验收工作。

8.5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于设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的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对阶段性设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影响在各阶段



性设计文件出现矛盾、冲突或不一致时，乙方应无偿对相关阶段性设计文件予以调整、修改、重作的义务。

第九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本合同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文件（如有）等）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签订的作品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9.3 乙方保证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



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

11.1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其他相应违约责任。

11.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专业设计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3 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配备的设计代表等全部设计人员均为正式在册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工作的合法资质，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4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不得分包、转包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合同费用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___日仍未交付设计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并应按照合同费用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设计文件经乙方再次调整、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合同费用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4 如因乙方设计差误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或事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同时，乙方应免收该部分合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



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___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5.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5.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



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9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5.1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15.11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版本为准。